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10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巫琪水即吳琪水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巫琪水即吳琪水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就債務人吳梓源即吳奇歷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。其餘之聲請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巫琪水即吳琪水、吳梓源即吳奇歷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惟查，其中債務人吳梓源即吳奇歷已於本件強制執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07年6月2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吳梓源即吳奇歷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務人吳梓源即吳奇歷於本件執程序開始前既已死亡，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權利義務

01 繼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於無執行  
02 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其該部分聲請即屬不備  
03 程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  
04 關於對債務人吳梓源即吳奇歷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5 回。又債權人另對債務人巫琪水即吳琪水之聲請部分，其執  
06 行標的物所在地則尚屬不明，而債務人巫琪水即吳琪水之住  
07 所係位於彰化縣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  
08 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自應由其之住所所在地  
09 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 
10 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  
11 院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  
13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  
14 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